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6号

当事人：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滋公司”）

法定代表人：Joost Vlaandere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84591XR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楼6楼01室

当事人：江苏创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伟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启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03662537J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18号

当事人：上海宝连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连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4T67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亿滋公司主要从事巧克力、菓珍等食品的进口和销售。其中，菓珍固体饮料进口自泰国（2021年12月21日，泰国出口企业已在中国海关备案登记，在华注册编号

CTHA2408****5，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主要成分为白砂糖与各种食品添加剂、维生素、香精，形成橙子味、蜜桃味等各种风味，食用方法为将产品放入杯中加水混合调匀后饮用。

2024年7月4日，海关出具的商品归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

R2-2200-2024-0179），预裁定亿滋公司进口的菓珍阳光甜橙味风味固体饮料商品应归入21069090。亿滋公司根据海关出具的商品归类预裁定决定书一直将各种风味的菓珍风味固体饮料税则号列申报为21069090。2025年2月11日，亿滋公司收到了撤销上述商品归类预裁定决定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撤销通知书》

（编号：CR-2200-2025-0001）。经亿滋公司重新申请，海关于3月7日出具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编号：R2-2200-2025-0058），预裁定亿滋公司进口的菓珍阳光甜橙味风味固体饮料商品应归入21069062。此后，亿滋公司以21069062税则号列申报进口上述商品时被海关金二系统退单，理由为商品与在华注册信息中的商品编码不一致。随后，亿滋公司按新的税则号列重新申领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登记码，但一直处于海关已受理但未审批通过的状态。在此期间，亿滋公司通过咨询12360海关热线得到如下答复：“中国和泰国对进口糖类产品2025年政策上会有更新需要商议，对糖类产品工厂的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登记码都暂缓审批”，即亿滋公司无法使用新商品编码申报

进口上述商品。

由于菓珍固体饮料系亿滋公司主要进口产品，且当时有部分货物已靠港或在途，为继续履行订单避免违约，亿滋公司虽已明知菓珍固体饮料的正确税则号列为21069062，仍使用原错误的税则号列21069090向海关申报进口，其中委托创伟公司申报进口51票，委托上海宝连通公司申报进口69票。创伟公司和上海宝连通公司在明知亿滋公司使用错误税则号列向海关申报进口菓珍固体饮料的情况下，仍然接受亿滋公司委托，使用错误税则号列向海关申报，未尽合理审查义务。

经查明，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5月7日，亿滋公司以税则号列21069090申报进口泰国产菓珍阳光甜橙味、蜜桃味等各种风味固体饮料共计120票，申报总价7920947.43美元，合56841510.85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涉案商品归类预裁定决定书撤销通知书及新归类预裁定决定书、对亿滋公司物流负责人**、进口部经理李**、苏州市宝连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代部副经理郦**、创伟公司报关负责人俞**、上海宝连通公司副总经理顾**的查问笔录其身份证复印件、亿滋公司、创伟公司、上海宝连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亿滋公司、创伟公司、上海宝连通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亿滋公司作为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亿滋公司具有违法的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亿滋公司从重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创伟公司作为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委托事项的真实性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创伟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上海宝连通公司作为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委托事项的真实性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上海宝连通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9月11日